

贊助商爆30萬元交易內幕 獲預留10頁登珠寶照



瑪貝爾傳訊董事楊美寶出庭作供。



被告陳永孫出庭。



思潮廣告製作有限公司董事叢培崑被記者包圍。

陳志雲繼續在王喜陪同下出庭應訊。



信和物業管理公司商場推廣經理區國恆到庭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控方昨在庭上詢問證人信和物業管理公司商場推廣部經理區國恆,有關思潮請求與海城以贊助形式,借出場地為陳志雲新書舉行義賣及簽書會活動時,曾播放2節短片,分別是在《東張西望》節目內播出的簽書會活動片段,及《志雲「情人節」首選》的宣傳短片。

大師庭上打瞌睡 中午酒店午膳

陳:扣除活動費用 餘款捐生命熱線

《東張西望》節目內播出的2010年2月7日舉行的簽書會活動,除陳志雲,王喜在活動中擔任司儀,其餘在片中出現的藝人包括黎耀祥、余詩曼、楊思琦、謝雪心、楊怡、龔柯允、吳雨霏,及莎莎集團主席暨行政總裁郭少明。陳志雲在活動中表示扣除活動費用後,其餘全部款項會捐給生命熱線。

另長約2分鐘的《志雲「情人節」首選》宣傳短片,在活動期間被要求在奧海城中不斷重複播放。片中,陳志雲分別邀請了多名藝人及政商界人士演出,陳志雲先以「真愛無條件,但有期限,志雲情人節首選MaBelle」作開首,繼而讓獲邀的人士簡述出其對浪漫的看法。片中出現的男藝人及政商界人士包括黃逸章、鄧健泓、古巨基、黎耀祥、馬國明、曾志偉、李燦森、曹格、王祖藍、馬時亨、施永青及林超英。而女子組包括容祖兒、楊怡、龔柯允、戚美珍、張婉婷、楊思琦,另莊思敏與吳浩康在片尾一同出現。片中右上角一直顯示「Idea Empire」(思潮集團)的標誌,在片尾亦播放思潮公司的網址:www.ideaempire.com。

陳志雲昨如常由好友王喜陪同出庭,當被記者問及昨晚有否返TVB工作時,他回應「我有上班,但工作不多,所以可以早走。」對於要整個月面對審訊,陳志雲說:「不辛苦。」

昨日中午休庭,陳志雲亦由王喜及另一友人陪伴,步向法院對面的君悅酒店午膳,當被記者問及庭上證人作供內容時,陳只微笑沒回應,身旁好友即時為他解圍轉移話題。

陳志雲昨在庭上聆聽各證人的證供時,禁不住打瞌睡,還經常搓手,昨日散庭後他表示要返公司工作。

商場邀陳助展銷 指無綫從未投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信和物業管理商場推廣總經理蘇潔蓮(見圖)昨出庭時稱,他們一向知道陳志雲及黎耀祥都不是TVB的經理人合約身份,所以都透過叢培崑邀請陳志雲及黎耀祥出席2009年倒數活動,公司一直視陳志雲為藝人身份。她相信簽賓組合最終都交TVB審核及批准。



蘇潔蓮又稱,早於09年2月初,客戶OSIM向她指定要陳志雲以藝人身份出席在奧海城舉行的OSIM產品展銷會,事後她從沒有收過TVB投訴有關陳志雲出席展銷的活動。

她又稱,每當奧海城舉辦活動,她和下屬開會時都認為應邀請最紅及最受歡迎的藝人出席,而09年倒數活動中,她和同事商議後,認為當時最紅的是《志雲飯局》主持人陳志雲,取得視帝的「柴九」黎耀祥及愛女鄧萃雯。

她強調,奧海城過去多年來一直與TVB合作舉辦除夕倒數表演,雖然每次她們都要求TVB安排一線藝人出席活動,但最終都未能提供當紅藝人出席,原因是大除夕受歡迎的藝人都會出外接job(工作),所以數年前其公司已決定額外支付出外費用給當紅藝人出席,而該等被邀請的嘉賓藝人都會在表演中張貼奧海城的標誌。

陳志雲新書 剽竊

介紹商品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無綫電視業務總經理陳志雲等3人被控受賄及串謀欺詐TVB一案,昨在區域法院續審。涉嫌唆使無綫5名花旦免費友情客串新書簽名慈善活動的陳志雲,曾積極協助思潮出版公司游說瑪貝爾(MaBelle)作為新書發布會的30萬元獨家贊助商,瑪貝爾傳訊董事楊美寶昨日出庭作供稱,思潮的代表向她表明陳志雲願意到瑪貝爾分店拍攝2分鐘短片,以介紹瑪貝爾產品,並會安排在奧海城商場電視播出,又同意在他的新書中預留10頁刊登產品照片(俗稱剽竊),及以瑪貝爾公司的主題紫色作為新書的封面顏色。

思潮表明《東張西望》派員採訪

於1993年加入瑪貝爾工作,2007年晉升為瑪貝爾傳訊董事的楊美寶昨作供透露,2009年她接獲信和物業管理商場推廣總經理蘇潔蓮的來電,詢問她對與陳志雲合作宣傳瑪貝爾產品,當她同意後,翌日便接到思潮出版公司Kenneth電話,對方表示負責印刷陳志雲新書,希望她可以贊助陳志雲新書發布會, Kenneth亦提及《東張西望》會有記者前來採訪該新書發布會。於是她約對方見面詳談事件,並認為參與發布會可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。

楊美寶稱,事後Kenneth在電郵中指陳志雲建議可以到瑪貝爾分店拍攝約2分鐘的短片,以介紹店內的珠寶產品,然後安排在奧海城商場的電視播放,陳志雲又同意在新書中預留10頁刊登產品的照片,及讓瑪貝爾顧客表達對產品的意見。她指, Kenneth又強調陳志雲會提供指定數量的新書給其公司,作為饋贈公司的客戶。

新書封面用冠名贊助商顏色

結果,雙方於去年1月5日達成最終協議,即瑪貝爾有權在新書簽名會中「冠名」,即「MaBelle New

Diamond志雲14·2首選」,陳志雲的新書封面更同意使用她公司的紫色企業顏色,而思潮亦確保當日發布會有5名藝人出席,當中一定要包括余詩曼、黎耀祥及楊怡,但思潮表明該5名藝人只會出席新書發布會的慈善活動,絕不會走近現場的瑪貝爾飾櫃及協助銷售,而她公司則同意支付30萬元獨家贊助費用。

司儀王喜台上鳴謝贊助商

楊美寶解釋,由於該新書發布會活動會有當紅藝人余詩曼、楊怡、黎耀祥、楊思琦、陳敏之及吳雨霏出席,有傳媒採訪,布景板亦印有瑪貝爾的贊助標誌,台上司儀王喜亦會鳴謝她的公司作贊助,故認為有助提升公司的知名度,所以最終同意贊助。由於她事前從未與思潮合作,故當思潮要求先支付5萬元時,她要求對方必須給予證明文件,最後陳志雲更發出授權文件,確認本身必會應思潮出版社出席新書發布會。她在收到陳志雲的授權文件後翌日,即發出5萬元支票給思潮,活動完結後再向思潮支付尾數25萬元。

楊美寶接受辯方盤問時同意今次的新書活動,對陳志雲的新書或瑪貝爾都是互惠互利,而瑪貝爾亦在公司facebook為陳志雲的新書作推廣。而她從沒有就今次活動與陳志雲有聯絡。

額外付費邀一線藝員 奧海城被無綫「追數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陳志雲案中證人、信和物業管理公司商場推廣經理區國恆被辯方律師謝華淵盤問時,透露信和集團旗下的奧海城商場雖知道付以無綫的130萬元製作費用,包括無綫藝員的參與,為確保倒數活動能有一線藝員,他們會額外自費邀請屬意的藝員作表演嘉賓。於2007、08年,他們便自費邀請了陳豪、廖碧兒及楊怡等作嘉賓。

區國恆又指,無綫製作部聽取其構思後表示贊同,並會將《志雲飯局》列作現場節目環節。後區被問及有否向無綫提及奧海城會支付16萬元作演出費,他表示不曾提及相關事項,但卻接到一個自稱是無綫會計部女士的電話,向他追討該筆16萬元款項。

邀約陳志雲視為藝人身份

辯方律師王正宇替其總結出,無綫是知道這個《志雲飯局》的環節,亦知道陳志雲及黎耀祥會出席,並協助其製作節目,區表示認同。區表示邀請陳志雲做嘉賓時,是視陳志雲為藝人來邀約的。

最後,代表第3被告的大律師林國輝,問區國恆對思潮公司的工作評分,區表示思潮除安全一項得4分,其餘質素、準時等項目皆得5分,總評分為4.7分,而思潮曾為曹格及Rain舉辦過演唱會,口碑不俗。

區國恆續稱,思潮主動邀請奧海城贊助他們舉行陳

志雲新書的簽書會。區認為思潮能確保藝人黎耀祥、余詩曼、楊怡、楊思琦、龔柯允及陳志雲出席,並會把200本新書供他們作消費獎賞,亦會吸引傳媒到來採訪,這能提升奧海城商場的名聲,並能帶動人流及增加商戶生意,令奧海城得益。區同意贊助是次活動,並向上司申請豁免是次活動的一切費用,包括提供場地、燈光等費用,成本共64,360元。

新書會若無藝人出席難免租

出席是次活動的藝人會同意及佩戴印有奧海城標誌的貼紙,並用奧海城提供的咪架。而奧海城的主要責任亦包括製作布景海頭,另額外付費讓無綫電視的《東張西望》、《娛樂頭條》及娛樂新聞中可為此活動拍攝,及在節目中播放。扣除6萬多元成本,奧海城在該活動中須多付3萬元的費用。區表示若沒有藝人出席亦不排除會合作,但在價錢及場地租用方面會另外接洽。



警員在圓洲角公園場樹壓死單車男現場調查。資料圖片

康文署認人手不足 怨發展局查樹急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中年男子踏單車途經沙田圓洲角公園對開單車徑被倒塌樹木壓死,死因庭昨繼續聆訊。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高級經理作供時,不諱言職員對發展局下達短時間內觀察所有樹木的要求頗有微言,各人疲於奔命,並承認因人手不足,部分員工從無接受樹木護理課程。

員工報讀樹木護理課程屬自願

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黃金波供稱,去年6月14日意外

後3天之內,共派出逾百人檢查周邊420棵樹木,修剪203棵樹枯枝,移除16棵有潛在危險樹木,其中4棵在場樹斜坡附近。他表示,每棵樹每年至少檢查一次,署方又為員工提供樹木護理課程,報讀屬自願性質,對於發展局去年初要求在去年5月下旬前完成樹木檢測,他指署方沿用目視法和集體目視法作檢測,但「資源有限,樹木又多,難以百分百確保樹木安全」。

日查1.6萬樹 工作紀錄嚇驚經理

黃繼稱,去年5月16日和18日,分別有康文署職員到意外現場作例行檢查和修剪問題樹木,1個月後便發生塌樹意外,他解釋,幾場大雨可令樹木情況惡化。死因聆訊主任引述專家報告指,倒塌樹木的部分樹幹被鋸走,或令大樹失平衡而倒塌,但康文署卻沒有修剪該樹的紀錄;意外前1個月曾巡查現場的職員,其工作紀錄顯示他一天巡查1.6萬棵樹木,沙田區康樂事務高級經理李就勝對此驚人數字,坦認有保留。案件今續。